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89號

原告 大台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保郎

訴訟代理人 傅居正

被告 熊貓天下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⁴款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或當事人間是否有所爭執，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，經調查結果，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並經補正者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如法院以其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對之為裁判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條第⁴款所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相當，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；而是否具有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⁴款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決之（最高法院⁶⁷年台抗字第²⁹號、⁸⁸年度台抗字第⁶⁸號、⁸⁷年度台抗字第¹³¹號、⁸³年度台抗字第⁴¹⁴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³⁸條第¹項規定，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雖具有當事人能力，然管理委員會僅為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團體之代表機關，性質上應屬不具實體法上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，自亦無訴訟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⁵²條規定，以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起訴或被訴時，須以其代表人或管理人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²⁹條第²項為主任委員）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為及代受訴訟行為，始為合法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前於民
02 國¹⁰⁹年⁹月⁷日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
03 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請支付
04 命令狀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王仁宏，並提出臺中市西屯
05 區公所¹⁰⁸年¹¹月⁵日備查之函文，惟被告於收受本院支付命
06 令後，於¹⁰⁹年¹⁰月⁵日所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，其具
07 狀人處已蓋有被告最新法定代理人劉麗玲之印文，於¹⁰⁹年
08 ¹¹月¹⁷日所提出之民事答辯狀，已提出附件⁶，由被告於¹⁰⁹
09 年⁴月⁸日²¹時⁴⁰分所召開之⁴月份臨時會議紀錄，已改選劉
10 麗玲為主任委員（見本院卷第⁷⁹頁），核與同書狀附件¹之
11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¹⁰⁹年⁴月²¹日備查之函文，已備查被告之
12 主任委員為劉麗玲（見本院卷第³⁷頁）之情相符，則本件原
13 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之主任委員顯為劉麗玲，
14 而非王仁宏，經本院於¹⁰⁹年¹¹月²⁶日言詞辯論時數次向兩
15 造闡明，被告亦表示其法定代理人應為劉麗玲，惟原告仍表
16 示：有與律師討論過，認為被告法定代理人為王仁宏，因為
17 當初跟原告簽約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就是王仁宏，故仍以被告
18 法定代理人為王仁宏加以提起訴訟等語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
19 依其起訴之內容，被告既未經合法代理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
20 法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
21 併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⁴款，第⁹⁵條，第⁷⁸條，裁定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¹ 月 ³⁰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建都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¹ 月 ³⁰ 日
30 書記官 劉子瑩